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88號

電話：04-23936214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5
四、財務報表附註	
(一)幼兒園概況	6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9
(五)關係人交易	9
(六)質押之資產	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十)其他	10
(十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
五、收支明細表	11~16
六、四學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7~18
七、代管財產清冊暨盤點表	19~31
八、購置財產清冊暨盤點表	32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33~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鑒：

查核意見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監督所轄之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目的使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以及法令及合約的遵循，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 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 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登記證書字號: 台財證登(六)字第3262號

地址: 台中市北區博館路92號3樓

電話: 04-2322092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0 日

臺中市育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腎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7月31	112年7月31	負債及餘絀	113年7月31	112年7月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關係人款		
現金	\$ 15,000	\$ 15,00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 13,320	\$ 61,894
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活期存款			應付費用(附註四)	407,751	459,205
活期存款1	9,045,746	6,550,706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22,029	33,952
活期存款2	49,106	113,920	預收款項		
應收帳款(附註四)	888,587	85,510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3,432,492	2,664,655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84,401	979,605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暫收款	0	502
預付費用(附註四)	28,431	25,087	代收款	65,494	65,018
用品盤存	28,838	31,123	流動負債合計	3,941,086	3,285,226
流動資產合計	10,640,109	7,800,9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資遣費準備	180,390	162,111
資遣費準備金(附註二)	180,390	162,111	業務發展準備	600,000	600,000
業務發展準備金(附註二)	600,000	600,000	應付代管財產	1,569,469	1,439,028
代管財產(附註二)	1,569,469	1,439,028	應付購置財產	135,471	135,471
購置財產(附註二)	135,471	135,4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5,330	2,33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6,426,416	5,621,836
存出保證金	15,000	15,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0,330	2,351,610	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二)	4,530,725	3,078,006
			本期餘絀	2,183,298	1,452,719
			餘絀總計	6,714,023	4,530,725
資產總計	\$ 13,140,439	\$ 10,152,561	負債及餘絀總計	\$ 13,140,439	\$ 10,152,5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教保費收入	\$ 11,426,184	\$ 10,917,172	\$ (509,012)	95.55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90,089)	(90,089)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87,920	187,920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100)	(100)	0.00
利息收入	0	68,203	68,203	0.00
其他收入	0	4,429,120	4,429,120	0.00
收入合計	11,426,184	15,512,226	4,086,042	135.76
支出(附註二)				
人事費	8,766,899	6,258,508	(2,508,391)	71.39
業務費	818,400	589,542	(228,858)	72.04
場地使用費	0	150,366	150,366	0.00
材料費	1,650,420	1,438,919	(211,501)	87.1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291,400	117,432	(173,968)	40.3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97,233	157,221	(40,012)	79.71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87,820	187,820	0.00
其他支出	0	4,429,120	4,429,120	0.00
支出合計	11,724,352	13,328,928	1,604,576	113.69
本期餘絀	(298,168)	2,183,298	2,481,466	(732.24)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二)	0	0	0	0.00
本期餘絀(稅後)	\$ (298,168)	\$ 2,183,298	\$ 2,481,466	(732.24)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會計 園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d)=(b)/(a)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教保費收入	\$ 11,426,184	\$ 11,393,250	\$ (32,934)	99.71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116,298)	(116,298)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207,120	207,120	0.00
利息收入	0	31,791	31,791	0.00
其他收入	0	2,894,911	2,894,911	0.00
收入合計	11,426,184	14,410,774	2,984,590	126.12
支出(附註二)				
人事費	8,486,302	7,400,654	(1,085,648)	87.21
業務費	817,400	586,152	(231,248)	71.71
場地使用費	0	102,648	102,648	0.00
材料費	1,650,420	1,495,381	(155,039)	90.61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291,400	111,546	(179,854)	38.28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97,113	159,643	(37,470)	80.9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207,120	207,120	0.00
其他支出	0	2,894,911	2,894,911	0.00
支出合計	11,442,635	12,958,055	1,515,420	113.24
本期餘絀	(16,451)	1,452,719	1,469,170	(8,830.58)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二)	0	0	0	0.00
本期餘絀(稅後)	\$ (16,451)	\$ 1,452,719	\$ 1,469,170	(8,830.58)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執行率
	金額	金額	(c)=(b)-(a) 金額	(d)=(b)/(a) %

會計 園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幼兒園概況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民國109年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附設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立案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本園)。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88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106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履約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99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園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令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製，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 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遣費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員工勞工退休準備時，亦同。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六)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於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或定存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 代管財產

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

本園之代管財產均已登錄於物品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八) 購置財產

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

(九) 累積餘絀

本園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期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 賸餘款動支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2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園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

	113.7.31	112.7.31
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 886,927	\$ 26,236
應收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660	59,274
合 計	<u>\$ 888,587</u>	<u>\$ 85,510</u>

(二) 其他應收款

	113.7.31	112.7.31
應收專案補助收入	<u>\$ 584,401</u>	<u>\$ 979,605</u>

(三) 預付費用

	113.7.31	112.7.31
預付保險費	\$ 10,187	\$ 4,009
預付其他費用	18,057	20,891
預付公務機車燃料費	187	187
合 計	\$ 28,431	\$ 25,087

(四) 應付費用

	113.7.31	112.7.31
應付薪資、獎金	\$ 20,184	\$ 21,606
應付勞健保費、勞退金提撥	313,258	292,359
應付水電瓦斯、電話費等	63,684	60,500
應付其他費用	10,625	84,740
合 計	\$ 407,751	\$ 459,205

(五) 其他應付款

	113.7.31	112.7.31
應付專案補助支出	\$ 0	\$ 27,785
應付代收補助支出	20,606	0
應付五日未上課退費	1,423	6,167
合 計	\$ 22,029	\$ 33,952

(六) 餘絀總額

1.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

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113年7月31

日之餘絀總額概況如下：

	113.7.31
109-111學年度累積餘絀	\$ 4,530,725
112學年度本期餘絀	2,183,298
合 計	\$ 6,714,023

2.113年7月31日賸餘款概況如下：

	113.7.31
資遣費準備金	\$ 180,390
業務發展準備金	600,000
累積餘絀	6,714,023
合 計	\$ 7,494,413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園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為本園之辦理單位

2.本園對關係人之交易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事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3.7.31	112.7.31
行政管理費	\$ 13,320	\$ 61,894	\$ 13,320	\$ 61,894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四學年度契約期間至112學年度屆滿，依契約約定，該法人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辦意願，並提具四學年之經營計劃書，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繼續辦理。雙方簽訂委託辦理契約，辦理期間為四學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為新台幣53,449,452元，扣除晉薪後總營運成本為新台幣51,780,244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園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其辦理單位或受委託辦理之公益法人以外之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十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	\$ 764,118	\$ 764,118
薪資差額補助經費	2,664,998	2,664,998
教師節禮券補助款	8,400	8,400
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之經費	80,000	80,000
111年績效獎金	130,000	130,000
專業輔導補助	49,964	49,964
親職教育輔導經費	42,264	42,264
配置社工員補助經費	520,279	520,279
合 計	<u>\$ 4,260,023</u>	<u>\$ 4,260,023</u>

(二) 代收補助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弱勢幼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	<u>\$ 87,780</u>	<u>\$ 87,780</u>

(三) 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112學年度	
	收入	支出
學生團保保費	\$ 27,652	\$ 27,652
代購用品	12,285	12,285
合 計	<u>\$ 39,937</u>	<u>\$ 39,937</u>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112及111學年度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預算數	112學年度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544,000	\$	1,296,820	(\$1,247,180) 50.98%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8,882,184		9,620,352	738,168 108.31%
	\$11,426,184	\$	10,917,172	(\$ 509,012) 95.55%
減：五日未上課退費			(55,466)	
腸病毒退費			(16,540)	
轉學/轉出退費			(18,083)	
教保費收入合計		\$	10,827,083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86,850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1,070	
減：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10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合計		\$	187,820	
利息收入		\$	68,203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4,260,023	
代收補助收入			87,780	
代收代付收入			39,937	

112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其他收入-其他			41,380		
其他收入合計			\$ 4,429,120		
收入合計		\$11,426,184	\$ 15,512,226	\$4,086,042	135.76%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112及111學年度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預算數	111學年度		執行率
		決算數	差異數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2,544,000	\$ 1,445,773	(1,098,227)	56.83%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8,882,184	9,947,477	1,065,293	111.99%
	<u>\$ 11,426,184</u>	<u>\$11,393,250</u>	<u>(32,934)</u>	<u>99.71%</u>
減：五日未上課退費		(73,050)		
腸病毒退費		(10,206)		
轉學/轉出退費		(33,042)		
教保費收入合計		<u>\$11,276,952</u>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u>207,120</u>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合計		<u>\$ 207,120</u>		
利息收入		\$ 31,791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2,722,420		
代收補助收入		75,730		
代收代付收入		<u>96,761</u>		
其他收入合計		<u>\$ 2,894,911</u>		
收入合計	<u>\$ 11,426,184</u>	<u>\$14,410,774</u>	<u>2,984,590</u>	<u>126.12%</u>

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112及111學年度支出明細表

項 目	112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5,054,940	\$ 3,571,787	(\$1,483,153)	70.66%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493,358	397,022	(96,336)	80.47%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189,216	1,060,647	(128,569)	89.19%
加班費	314,263	201,716	(112,547)	64.19%
勞、健保費	876,239	553,692	(322,547)	63.19%
保險費	13,000	23,257	10,257	178.90%
勞退金提撥	414,072	274,494	(139,578)	66.29%
自強活動	13,000	12,988	(12)	99.91%
健康檢查	13,000	10,850	(2,150)	83.46%
代課費及代班費	328,640	94,884	(233,756)	28.87%
資遣費準備金	57,171	57,171	0	100.00%
人事費合計	8,766,899	6,258,508	(2,508,391)	71.39%
業務費				
活動費	115,000	119,888	4,888	104.25%
研習、進修	26,000	23,600	(2,400)	90.77%
水費	32,000	22,592	(9,408)	70.60%
電費	264,000	192,058	(71,942)	72.75%
瓦斯	34,000	12,200	(21,800)	35.88%
保全	80,000	68,040	(11,960)	85.05%
辦公文具	24,000	10,542	(13,458)	43.92%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44,513	(20,487)	68.48%
電話費(含ADSL)	54,000	15,695	(38,305)	29.06%
郵資	8,400	4,228	(4,172)	50.33%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10,000	0	100.00%
文宣費(園刊)	30,000	29,700	(300)	99.00%

註一

註二

112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攝影照片	10,000	2,632	(7,368)	26.32%	
園務特支	41,000	33,854	(7,146)	82.57%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0.00%	
業務費合計	818,400	589,542	(228,858)	72.04%	
場地使用費					
公共事務管理費	0	150,366	150,366	0.00%	註三
場地使用費合計	0	150,366	150,366	0.00%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254,400	188,159	(66,241)	73.96%	
日常消耗用品	63,600	45,944	(17,656)	72.24%	
藥品費	7,420	7,416	(4)	99.95%	
餐點費	1,325,000	1,197,400	(127,600)	90.37%	
材料費合計	1,650,420	1,438,919	(211,501)	87.1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修繕費	110,000	60,760	(49,240)	55.24%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3,750	(11,250)	55.00%	
火險	8,000	1,537	(6,463)	19.2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 教學設施設備	148,400	41,385	(107,015)	27.8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291,400	117,432	(173,968)	40.3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49,104	9,092	(40,012)	18.52%	
行政管理費	148,129	148,129	0	100.0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合 計	197,233	157,221	(40,012)	79.71%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86,750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1,07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合計		187,820			

112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4,260,023		
代收補助支出		87,780		
代收代付支出		39,937		
其他		41,380		
其他支出合計		<u>4,429,120</u>		
支出合計		<u>\$13,328,928</u>		

111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4,853,925	\$ 4,099,487	(\$ 754,438)	84.46%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486,405	481,426	(4,979)	98.98%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168,560	1,160,135	(8,425)	99.28%
加班費	304,103	147,207	(156,896)	48.41%
勞、健保費	866,242	811,448	(54,794)	93.67%
保險費	13,000	20,334	7,334	156.42%
勞退金提撥	408,744	375,511	(33,233)	91.87%
自強活動	13,000	12,760	(240)	98.15%
健康檢查	1,000	900	(100)	90.00%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316,000	236,123	(79,877)	74.72%
資遣費準備金	55,323	55,323	0	100.00%
人事費合計	<u>8,486,302</u>	<u>7,400,654</u>	<u>(1,085,648)</u>	<u>87.21%</u>
業務費				
活動費	115,000	107,637	(7,363)	93.60%
研習、進修	26,000	28,880	2,880	111.08%
水費	32,000	20,857	(11,143)	65.18%
電費	264,000	172,948	(91,052)	65.51%

111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瓦斯	34,000	11,114	(22,886)	32.69%	
保全	80,000	68,040	(11,960)	85.05%	
辦公文具	24,000	13,388	(10,612)	55.78%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59,216	(5,784)	91.10%	
電話費(含ADSL)	54,000	18,636	(35,364)	34.51%	
郵資	8,400	5,170	(3,230)	61.55%	
文宣費(一般文宣)	9,000	9,000	0	100.00%	
文宣費(園刊)	30,000	29,690	(310)	98.97%	
攝影照片	10,000	2,544	(7,456)	25.44%	
園務特支	41,000	39,032	(1,968)	95.20%	
差旅費	25,000	0	(25,000)	0.00%	
業務費合計	817,400	586,152	(231,248)	71.71%	
場地使用費					
公共事務管理費	0	102,648	102,648	0.00%	註四
場地使用費合計	0	102,648	102,648	0.00%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254,400	214,533	(39,867)	84.33%	
日常消耗用品	63,600	43,220	(20,380)	67.96%	
藥品費	7,420	7,384	(36)	99.51%	
餐點費	1,325,000	1,230,244	(94,756)	92.85%	
材料費合計	1,650,420	1,495,381	(155,039)	90.61%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修繕費	110,000	52,310	(57,690)	47.55%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1,000	(14,000)	44.00%	
火險	8,000	1,537	(6,463)	19.2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 及教學設施設備	148,400	46,699	(101,701)	31.47%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合計	291,400	111,546	(179,854)	38.28%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49,044	11,574	(37,470)	23.60%	
行政管理費	148,069	148,069	0	100.0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97,113	159,643	(37,470)	80.99%	

111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合計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207,12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合計			207,120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2,722,420		
代收補助支出			75,730		
代收代付支出			96,761		
其他支出合計			2,894,911		
支出合計			\$12,958,055		

(註一)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經核算，各細項超支金額得於人事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註二)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經核算，該細項超支金額足以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勻支金額低於各該細項之百分之二十，勻支情形符合規定。

(註三)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112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費原預算為0元，實際支出數為150,366元，超支金額為150,366元，

故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將修繕費30,000元、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95,366元及雜支25,000元之經費流用至公共事務管理費，流用後公共事務管理費預算數為150,366元，無超支情事。

(註四)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111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費原預算為0元，實際支出數為102,648元，超支金額為102,648元，故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將修繕費30,000元、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89,762元及雜支20,000元之經費流用至公共事務管理費，流用後公共事務管理費預算數為139,762元，無超支情事。